

威招审（CL202013026号）

世纪体育公园地下停车场工程电梯
采购及安装

招标文件



招标人：威海广安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山东富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10月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1. 总则.....	17
1. 1 项目概况.....	17
1. 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7
1. 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7
1.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7
1. 5 费用承担.....	19
1. 6 保密.....	20
1. 7 语言文字.....	20
1. 8 计量单位.....	20
1. 9 踏勘现场.....	20
1. 10 投标预备会.....	20
1. 11 分包.....	20
1. 12 偏离.....	20
2. 招标文件.....	21
2.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
2. 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1
2. 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1
3. 投标文件.....	22
3.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2
3. 2 投标报价.....	22
3. 3 投标有效期.....	22
3. 4 投标保证金.....	23
3. 5 资格审查资料.....	23
3. 6 备选投标方案.....	23
3. 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3
4. 投标.....	24
4. 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4
4. 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4. 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4
5. 开标.....	25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5
5. 2 开标程序.....	25
5. 3 开标异议.....	26
6. 评标.....	26
6. 1 评标委员会.....	26



6.2 评标原则.....	26
6.3 评标.....	27
7. 合同授予.....	27
7.1 定标方式.....	27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27
7.3 中标通知.....	27
7.4 履约担保.....	27
7.5 签订合同.....	27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8
8.1 重新招标.....	28
8.2 不再招标.....	28
9. 纪律和监督.....	28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8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8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9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9
9.5 投诉.....	2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
11. 电子招投标.....	29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30
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生成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30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31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32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3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4
评标办法前附表.....	34
1、评标方法.....	35
2、评审标准.....	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世纪体育公园地下停车场工程电梯采购及安装投标邀请书

_____（被邀请单位名称）：

你单位已通过资格预审，现邀请你单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参加世纪体育公园地下停车场工程电梯采购及安装（标段_____）的投标。

请你单位随时关注“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资格预审公告栏中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下载开始时间”和“招标文件下载截止时间”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下载电子 ztb 格式招标文件。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招 标 人：威海广安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富尔工程咨询

公司 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威海市经区海瞳路 28 号 地 址：威海市古寨东路 315 号

邮 编：264200 邮 编：264000

联 系 人：杜佳朔 联 系 人：王永华

电 话：0631-5992205 电 话：0631-5896358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网 址： 网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威海广安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经区海瞳路 28 号 联系人：杜佳朔 电话：0631-599220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富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古寨东路 315 号 联系人：王永华 电话：0631-5896358、13561838996
1.1.4	项目名称	世纪体育公园地下停车场工程电梯采购及安装招标
1.1.5	建设地点	威海市经区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国有（非财政）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工程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电梯设备的制造（含设计费）、随机备品备件和易耗品及专用工具、运输、保管、装卸、保险、安装、调试、验收（包括商检部门、技术监督局检验）、培训、技术服务、税金，直到取得电梯运行许可证交给招标人使用以及保修、售后服务等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按招标人工期要求，配合工程整体进度电梯分批进场安装，90 天内供货并安装完毕（具体进场时间以招标人的书面通知为准）。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 4. 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p>1、申请人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电梯制造商或获得制造厂商对本工程投标唯一授权的代理商；</p> <p>2、电梯制造厂商具备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其许可明细表须包含本次招标的电梯类别)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施工类别中包含安装和维修，级别为C级或C级以上资质)或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为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许可证的级别或许可参数须满足本次招标的电梯参数要求；</p> <p>3、电梯代理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施工类别中包含安装和维修，级别为C级或C级以上资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为电梯安装（含修理，许可参数满足本次招标电梯参数要求）且其所投电梯的制造厂商具备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其许可明细表须包含本次招标的电梯类别)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为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p> <p>4、承担本工程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安全考核B证），或具备质量监督局颁发的特种设备电梯作业人员证；</p> <p>5、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及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6、申请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p> <p>7、申请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8、申请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p> <p>注：中标单位应在发放中标通知书之前完成山东省一体化平台审核。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均可参加投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资格预审通过通知书。</p>
1. 9.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 10. 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 10. 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问题”按钮上传。

1. 10. 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开标前 15 天，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1. 1. 1	分包	不允许
1. 12	偏离	不允许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报价文件等。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 形式：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问题”按钮上传。
2. 2. 2	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11 月 24 日 14 时 00 分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 2. 3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人民币）	本项目分两个标段，各投标单位在报价时，各标段投标报价均不能高于以下招标控制价，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标段一控制价为人民币壹佰伍拾捌万元整（¥1580000.00 元） 标段二控制价为人民叁佰叁拾玖万肆仟元整（¥3394000.00 元）。
3. 3.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 4. 1	投标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标段一投标保证金叁万元整，标段二投标保证金陆万元整。</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上银行、电汇、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等（投标单位如用其他转帐形式影响到账时间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p> <p>1、如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需从基本账户转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p> <p>收款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信息以投标人在系统“投标保证金管理”页面中申请到的虚拟账号信息为准。</p> <p>账号获取的方式：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及数字证书绑定密码，登录“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并进入“投标保</p>

		<p>保证金管理”模块，选中目标项目，点击右上角的“申请”按钮。若需要通过虚拟账号缴纳保证金，则选择“虚拟账号”并按照提示获取虚拟账号；若采用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则仅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点击“保函”按钮，上传保函附件。为能及时、准确退还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摘要或备注内容中注明“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p> <p>注意：每个标段应有申请收款人虚拟账号，一个收款人虚拟账号仅限定一个投标人在本项目上使用。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工作，在汇款时认真核对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收款人名称和开户银行等信息是否与招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如有出入请及时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操作的，可能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进而影响投标资格，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转出。 2)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同时需提交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及基本账户汇款证明，且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需与基本账户相同。 3) 要求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到达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逾期不到，视为放弃本次投标，现场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p>2、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需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函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后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操作流程见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网（详见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投标人使用手册）。电子保函办理咨询电话：0592-6254455</p>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指 2018 年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p>书面投标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1份；</p> <p>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普通光盘）：是。文件形式为PDF文件。</p> <p>注：投标单位若中标，则需根据招标单位要求的份数提供投标文件，以备各有关单位存档。</p>
3.7.5	投标文件是否需要分册装订	<p>1、不需要，装订要求：商务标、资信标、技术标装订成一册采用胶装方式，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p>2、具体要求：投标人制作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后，通过系统选择勾选需要打印的内容，打印出纸质投标文件。</p> <p>注：投标文件必须从系统中打印，带有水印码。</p>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外层包封应写明：</p> <p>招标人名称：_____</p> <p>招标人地址：_____</p> <p>招标编号：_____</p> <p>项目名称：_____</p> <p>投标文件在 <u>2020年11月24日14时00分</u>前不得开启 封套时间为开标时间精确到分</p> <p>密封要求：</p> <p>投标单位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均密封在外层包封中，并在外包封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厅（地址：威海市海滨中路28号外运大厦附楼）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厅（地址：威海市海滨中路28号外运大厦附楼）</p>

5.2	开标程序	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通过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注：评标专家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若为失信被执行人和严重失信主体，将及时清退。（开标现场查询）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每个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为3人。 公示期结束后无任何异议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业绩将随中标公示一同公示。		
7.3.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2 中标公示				
10.2.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结果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10.4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10.5 知识产权				
10.5.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10.6.1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7 同义词语				
10.7.1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投标报价”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			

	“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8 监督		
10.8.1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扫黑除恶投诉电话：0631-5987017	
10.9 解释权		
10.9.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1	电子招标投标 福莱咨询电话： 5819292	<p>✓ 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电子投标投标文件制作须知：</p> <p>1. 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前应详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的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p> <p>2. 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组成。投标人下载 ztb 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项、漏项，其中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p> <p>注意：工程量清单报价时，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通过 gcjz 格式清单导出全套表格，若招标文件还要求其他附表，则需将附表制作完成后转换为 word 或 pdf 格式文件，上传至商务标的“补充附件”</p>



	<p>一项中。</p> <p>3. 投标报价清单信息应以 gcjz 文件形式导入，其中 gcjz 文件清单内容中的投标总报价、分部分项清单报价、措施报价、规费、税金、暂估价、暂列金额等信息应按要求填报，若有与报价相关的补充表格，须与 gcjz 内容保持一致。</p> <p>4. 商务标“投标报价”栏目包括投标人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及报价等信息，投标人应认真填写不要遗漏，唱标时读取该信息。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投标报价”的信息，自动生成投标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投标函进行调整，其中的报价等内容应确保准确无误，且与“投标报价”的内容保持一致。</p> <p>5. 电子签章是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p> <p>6. 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在打开 ztb 电子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标段管理”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p> <p>7. 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并加盖电子签章后，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进行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带水印编码），打印之后再修改投标文件内容，需撤销签章，修改后的文件水印编号将发生变化，需重新打印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纸张书写或打印。投标人打印完毕后，应对照纸质投标文件里水</p>
--	---

	<p>印编码和定稿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是否一致。编码不一致的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p> <p>8.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以上工作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以备核验。（注意：电子投标文件请务必控制在 200M 以内（若超出，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p> <p>注：关于电子投标文件签章的说明</p> <p>1. 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p> <p>2. 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p> <p>二、人员和业绩信息录入要求：项目班子成员和工程业绩信息需投标人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自主上传至系统里，无需审核，提交后的信息将通过系统对外公布。工程业绩信息一经使用将不再有修改权限。信息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如发现投标人录入的信息存在弄虚作假的现象，将按照法律法规等文件要求进行依法处理，并记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严重者，将被列入黑名单。</p> <p>三、工程获奖、信用、荣誉要求：评标时，企业和项目负责人的工程获奖、信用、荣誉得分按“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上公布为准。信用档案的良好行为信息对外公布期为两年，不良行为信息对外公布期为一年。未在“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登记公布的企业和项目负责人的工程获奖、荣誉，评标时不予记分。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持公布文件及其它证明材料到市建设主管部</p>
--	--



	<p>门办理登记，录入信用档案（0631-5232593）。投标人应把“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信用档案网上公布的良好和不良行为信息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里。</p> <p>四、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p> <p>1. 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以下简称“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当前电脑环境是否可用、电子签章是否可以使用、CA数字证书是否匹配，避免开标当天因电脑环境不可用、程序未安装插件及CA数字证书驱动不识别或解密使用的CA数字证书与加密的CA数字证书不匹配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网上电子开标。</p> <p>模拟开标使用步骤：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进入交易平台→点击“模拟开标”菜单。</p> <p>2. 投标人开标当天应携带加密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和已配置好环境的、自行配置联网的笔记本电脑。招标人、招标代理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提供联网服务，投标人应自行解决电脑联网问题。记住登录系统的两个密码：CA数字证书绑定密码与CA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建议提前验证密码是否正确。</p> <p>注：CA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即该CA数字证书与企业账号关联时，企业自行设置的关联密码；CA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即锁本身的pin码。</p> <p>3. 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p> <p>(1) 操作系统：win7及以上；</p> <p>(2) 浏览器：ie9及以上，搜狗浏览器、360浏览器、QQ浏览器等兼容ie模式的浏览器，但要保证ie浏览器是ie9及以上；</p> <p>(3) 系统软件：CA数字证书驱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签章软件。以上系统软件均可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文件下载专区进行下载。</p> <p>4. 投标人需在线自行完成开标过程，且必须全程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操作，不要随意插拔CA数字证书，建议至少提前30分钟登录系统。</p>
--	---

	<p>登录步骤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招投标登录-》CA 登录-》输入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及数字证书设备密码-》进入交易平台-》开标项目-》选择开标项目进入开标室。</p> <p>开标步骤为：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p> <p>5. (1) 在线签到：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功能，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在进入本项目开标室后，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p> <p>(2) 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p> <p>注：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请耐心等待，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p> <p>(3) 确认开标记录表：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投标人端收到确认开标记录表的消息。在倒计时内点击【确认开标记录】按钮，核对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倒计时内未点击确认按钮，且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同开标结果，系统将自动确认开标记录表。若投标单位需进行回避的，应在是否回避栏中点击【回避】按钮。</p> <p>6. 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p> <p>7.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p> <p>(1) 电子投标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p> <p>(2) 同一投标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项目的同一标段存在多个不同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投标人在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存在多个电子投标文件的；</p> <p>(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按钮申请解密操作的，或者解密使用的</p>
--	--

	<p>CA 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或者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p> <p>(4)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p> <p>(5) 电子投标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p> <p>(6) 纸质投标文件的水印编码与递交至服务器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不一致的；</p> <p>(7)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p>8.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p>(1) 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p> <p>(2) 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p> <p>(3)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p> <p>(4)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p> <p>9. 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p>10. 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采用纸质形式进行开评标，也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p> <p>请投标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咨询开发单位技术服务，联系电话：0631-5819292。</p>
12	<p>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1. 投标单位保证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证件真实性及有效性，弄虚作假一经查处，取消</p>

	<p>投标资格、没收本工程的投标保证金并接受管理机构的相关处罚。</p> <p>2. 在开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采用纸质形式进行开标，也可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p> <p>3. 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p>4. 中标单位应在发放中标通知书之前完成山东省一体化平台审核。</p> <p>5. 根据威住建通字【2020】6号《关于做好疫情期间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防控工作的通知》，为做好疫情期间招标投标的防控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有序开展招投标交易活动，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p> <p>(1) 本工程采用全过程网上交易，开标、评标均以系统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选择进场交易的投标人只允许委派一人参加，且全程佩戴口罩，测量体温、登记备案并提交健康通行码。</p> <p>(2) 请各投标人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随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O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配合完成开标环节相关确认工作(包括在线签到、在线解密、确认开标记录表等)，以免因疏漏或疏忽导致开标会议延迟。</p> <p>(3) 请各参与投标企业在开标结束后，评委评标期间，随时保持电脑网络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通过电子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应当在15分钟时间内(以招标代理公司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威海公共资源实时公告”即时对话框提醒时间为准)及时通过电子系统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因未及时关注造成责任自负。</p> <p>(4) 若投标人在15分钟内无法及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请通过电子系统向评标委员会申请延长时间，并说明合理理由。(注意：收到消息提醒后，投标单位必须对其进行刷新，方可查收到)</p> <p>(5) 请投标单位认真学习系统操作流程，务必在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在开标2小时前进行模拟开标，确保正常远程开标，否则后果自负。</p>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 1. 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 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 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 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 2. 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2. 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 3. 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3. 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3. 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4. 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具体如下：

①失信被执行人；

②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③农产品生产和农业投入品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④环境保护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 ⑤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 ⑥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 ⑦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 ⑧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食品（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者；
- 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 ⑩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 ⑪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
- ⑫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中存在失信、失范行为的单位、组织和有关人员；
- ⑬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 ⑭统计上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 ⑮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
- ⑯电子商务及分享经济领域炒信行为相关失信主体；
- ⑰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 ⑱电子认证服务行业严重失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 ⑲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相关人员；
- ⑳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 ㉑重大交通违法违章相关责任主体；
- ㉒劳动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㉓社会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㉔海洋渔业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㉖旅游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㉗价格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㉘纳税信用评价为 D 级的纳税人；
- ㉙消防领域严重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 ㉚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 ㉛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 ㉜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㉝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 ㉞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⑤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⑥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⑦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⑧城市管理违法建设失信主体。

(2)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被最高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14) 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 近三年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网上截图（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

(16) 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具体见附件《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 9. 1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 9.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 9. 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1. 10. 1 本工程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主体、关键部位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及供货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仅提供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部分需要上传 PDF 文件的固定格式，其它相关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

3.1.2 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未按照要求上传或未按要求盖章的，否决其投标。

3.1.3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附录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6 超出投标限价范围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标处理。

3.2.7 本工程的招标代理费由委托人支付，评委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

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递交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提供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证件弄虚作假，有围标、串标情况，骗取中标的行为。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本工程资格预审已完成，投标人投标时资格条件及项目负责人须与资格预审文件一致，不允许变更，否则否决其投标。

3.6 备选投标方案

本工程不接受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及评标办法附录进行编写。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



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盖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7.5 投标文件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文件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要求密封。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5.2.1 开标前准备：

- (1) 开标前一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窗口，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线签到；
- (2) 代理机构填写开标准备表内容。

5.2.2 开标现场：

- (1) 代理机构接收纸质投标文件（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 (2) 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 (3) 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 (4) 代理机构随机分配一名投标人抽取系数；
- (5)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投标文件；
- (6) 代理机构启动在线唱标，各投标人界面自动加载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等；
- (7)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代理发送开标记录表至投标人界面，投标人在确认倒计时内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 (8)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初步审查；
- (9)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 (10) 评标委员会按照职责评审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
- (11)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评标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系投标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者投标人的退休人员，或者投标人聘用的顾问；
- (3)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4) 与投标人存在经济利益关系，或者参加评标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 (5) 与招标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服务机构存在劳动关系，或者实际在上述单位从业；
- (6) 同一招标项目的评委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7)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8) 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2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本工程无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



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否决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生成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
_____, 位于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_____招标后,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确定贵单位中标, 中标价_____, 工期为____天(日历日), 质量达到____标准。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为_____, 项目管理机构关键岗位人员分别为_____. 希望贵方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有关内容, 与建设单位积极配合, 圆满完成此项工程任务。
请在接到本通知书30日内, 与_____签订施工合同, 并报_____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机构审查备案。

建设单位(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交易中心(盖章)

招投标管理机构(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1.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1、技术标: <u>35</u> 分</p> <p>2、商务标: <u>60</u> 分</p> <p>3、资信标: <u>5</u> 分</p>
2.1.2	投标总报价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各投标单位报价均不得高于项目招标控制价，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p> <p>不能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报价为无效报价。</p> <p>评委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本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合格的报价为有效报价。当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得基本分 60 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在基本分基础上扣 0.6 分；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在基本分基础上扣 0.3 分，最高计至 60 分，最低计至 0 分（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分数计算过程中，比例不足部分按直线插入法计算）。</p> <p>当 $n > 8$ 时，评标基准价=所有投标报价中去掉 2 个最高价、2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p> <p>当有效投标单位数 > 5 家</p> <p>评标基准价=（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报价之和-有效报价的最高值-有效报价的最低值）的算术平均值；</p> <p>当有效投标单位数 ≤ 5 家</p> <p>评标基准价=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2.1.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3	评标程序	详见本章评标详细程序
4	否决投标 条件	详见本章否决投标条件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二项规定的评分标准及评标方法附录进行打分，评委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每个标段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评标基准价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附录资格审查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附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评委对各投标单位编制的投标文件进行全面详细评审。

(2) 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7.5规定编制，否则否决其投标。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投标报价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2.4 技术标打分计算方法为：评委对每一个有效投标文件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得分为最终得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间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前附表规定确定中标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 否决投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B1. 1 资格审查有任一项不合格的；

B1. 2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 3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详下：

B1. 3.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1. 3.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B1. 3.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B1. 3.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B1. 3.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B1. 3.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1. 3.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B1. 3.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B1. 3.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B1. 3.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B1. 3.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B1. 3. 12.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1. 3. 13.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B1. 3. 14.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B1. 3. 15.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B1. 3. 16.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B1. 3. 17.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B1. 3. 18. 投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辅助评标系统审查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企业制作的电子标书里的CPUID、硬盘序列号及网卡MAC地址三项编码相同，则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B1. 3. 19.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B1. 4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否决其投标：

B1. 4. 1. 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 13 条款第 7 条情形

B1. 4.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 4. 3. 除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B1. 4. 4. 投标报价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低于其成本价、违反政府指导价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B1. 4. 5.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B1. 4. 6.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B1. 4. 7.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增减或修改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

B1. 4. 8. 降低招标文件规定不可竞争费用的；

B1. 4. 9. 投标人拒绝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修正进行说明或者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以及说明理由不成立或者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属实的；

B1. 4. 10. 施工方案与报价不一致，投标人不能做出合理说明的；

B1. 4. 11. 在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B1. 4. 12.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B1. 4. 13 投标人未按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B1. 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应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计不良行为记录，情节严重者，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B1. 5.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B1. 5. 2. 提供虚假的业绩；

B1. 5.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B1. 5.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

B1. 5.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买方（招标人）：_____

卖方（中标单位）：_____

卖方以总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向买方提供如下货物及服务：

经双方协商，同意如下条文：

1. 本合同双方须遵守国家颁布的《合同法》，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 合同组成及文件解释顺序：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及在招标期间发布的所有补充文件；
 - (4) 投标文件；
 - (5) 电梯设备购销合同；
 - (6) 电梯安装合同；
 - (7) 附件：
 - A. 卖方在投标有效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
 - B. 卖方在投标时随同投标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
 - C. 在商洽本合同时，买卖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
3. 卖方保证按合同条款的规定向买方提供合格的设备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及义务。
4. 买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卖方到期应付的款项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5. 付款方式和条件：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额的 30%，货到工地验收合格付至合同款的 50%，安装完毕、调试运转正常并验收合格取得运行许可证付至合同额的 70%，单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财政审定后付至 97%，余款 3%质保金，经政府电梯安全监督管理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取得运行许可证（电梯使用标志）且单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年后无息付清。
- 卖方应按照买方要求提供正规增值税发票，其中电梯购销税率 13%，电梯安装服务税率 3%。
6.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按下列顺序解决：协商解决、申请仲裁或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7. 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委托技术质量监督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8. 误期赔偿



除不可抗力，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交付验收，买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且不会因此而影响在合同项下要求卖方采取其他补救措施。误期赔偿费的计算标准为：每延误七（7）天，赔偿合同额百分之一（1%）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不足七（7）天时按七天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百分之十（1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时，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9.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在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即生效：

- (1) 合同已由双方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
- (2) 经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 (3) 承包单位要向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国税局预交税款的。

10. 本合同共六份（正本贰份，副本肆份）。

买方：（单位盖章）

卖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签订合同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合同地点：_____



(二) 电梯设备购销合同

买方: _____

卖方: _____

买、卖双方根据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_____招标的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调一致，达成购销合同：

1. 设备名称:

1. 1. 设备型号:

1. 2. 设备产地及生产商:

1. 3. 设备单价（人民币完税价）:

1. 4. 设备数量:

1. 5. 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费用（含除设备基础之外的各种辅助性附件费用）:

2. 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合同签订后_____天内（具体发货及安装时间买方提前____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负责将电梯设备运至买方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及调试。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售后服务等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负责。

3. 设备质量要求及卖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3. 1. 卖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的设备。有关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验收要求。

3. 2. 卖方对所提供的设备须提供标书规定免保期及质保期，免保期及质保期内非因买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由卖方负责。卖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业务。卖方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按不能交货处理。若所供设备为进口设备，则须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并提供原产地证书。

3. 3. 卖方在交货的同时应向需方提交生产合格证、产品技术资料，使用说明书及其他相关单证和资料，否则，需方有权拒收货物。

3. 4. 货物在开箱并验收合格时所有权转移，丢失、损坏及其他风险、以及货物签发安装竣工单且实际交付买房使用前所造成的一切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均由供方承担。

3. 5. 对于因供方误发、多发或少发的物品，供方负责妥善保管，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供方负担。

3. 6. 本合同所有物品运抵需方现场，交货验收后，如产品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产品材料发现短缺或损伤，应由供方负责补足或修理，其相关费用由供方负担。

3. 7. 由于产品质量问题引起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装卸，运输、检验费）由供方承担。

4. 产地

4. 1. 原产地系指货物的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4.2. 货物及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卖方的国籍。

5. 技术规格与标准

- 5.1. 根据本合同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中所列的标准，如果在“技术规格”中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原产地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官方行业部门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 5.2. 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规格响应表（如果有的话）”相一致。

6. 专利权

6.1 卖方须保障买方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它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商标和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犯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责任。

7. 备件信息

7.1 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的文件、资料和通知（这些备件是由卖方制造的）：

- (1) 买方从卖方处选购的备件信息，其前提条件是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
 - a. 事先将欲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 b. 在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提出要求，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图样和规格。

8. 技术服务

8.1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书中另有规定外，卖方应准备与合同设备或仪器相符的英文和中文技术资料，并于交货时送到买方，例如：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寄送不完整或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立即免费另寄。

8.2 上述一套完整的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8.3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买方技术人员进行培训。

8.4 上述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9. 技术联络

9.1 卖方有责任和义务主动与买方指定的设计院进行技术联络，涉及重大问题，卖方还应邀请买方参与并无偿提供工作便利和食宿交通等便利。

10. 包装运输要求

10.1 包装的一般条件

10.1.1 所提供设备的包装应适应多次运输及装卸的要求。本招标文件规格书是最低要求，卖方在下列条件下应对经受运输和存放的良好包装质量负责：

- (1) 运输过程中的各种方式的多次装卸；
- (2) 在使用现场的气候条件下，其中部分货物的存放在露天环境下；
- (3) 现场的条件局限，部分包装必须码垛以尽可能的缩小货物的存放空间及面积。

10.1.2 对于所提供设备和附件的包装开口处，应采取有效方式临时密封。

10.1.3 为了设备的包装和装卸，所用的特殊工（夹）具由卖方提供，并包含在卖方的报价中，除非另有声明必须退回的，所有包装和装卸所用的特殊工（夹）具将不退回。

10.1.4 买方保留向卖方建议的权利，以保证对某些特殊设备包装的可靠性。

10.1.5 卖方应对每一包装进行尺寸和重量的检验，并保证在计划装运日期前至少两周向买方提供每一包装的尺寸和重量的检验说明书。

10.2 包装责任

10.2.1 对设备都应进行合适的坚固的包装，以便在运输和多次装卸过程中不发生破坏的事件。卖方应详细说明必要的存放环境，以保证设备的质量。

10.2.2 如果设备的损坏或遗失是由于包装不适当和保护措施较差在装运或运输过程中发生，则由卖方自费对设备进行修理、更换或补偿。

10.3 标记

10.3.1 卖方提供的货物如有包装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个侧面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文字标明以下各项：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目的地
- (4) 货物名称、品目号、箱号
- (5) 毛重/净重（公斤）
- (6) 尺寸（长×宽×高）

凡货物重达一吨以上的包装，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标明“重心”和“吊装点”。并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以清晰的字样在包装箱上注明“小心轻放”、“请勿倒置”、“防潮”等适当的标记，以便于装卸和搬运。

10.4 装运单和其它资料

10.4.1 在第一包装箱内，应提供3.2 条所述文件和资料，文件应放在容易看到和拿到的箱壁和防水袋中。

10.5 包装内部要求

10.5.1 卖方应根据设备的不同特点和要求负责设备的防锈、防水、防潮。

10.5.2 对有防震要求的设备，其包装内部应有防震措施，使设备和组件在箱内紧固，防止移动和密封件破损，防止外部的冲击、碰撞损坏包装内的设备和组件。如果在同一包装内有一套以上的设备和组件，应在箱内留有一定的空间用防震缓冲材料填充。

10.6 运输

10.6.1 运输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内，运输方式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到货地点由卖方考虑，最终在鉴定合同时由双方协商确定。

10.6.2 货物计划装运前2周，卖方应将以下内容通知买方：货物待运日期、运输方式、合同号、货物名称、件数、总重量、总体积、装运点名称等。

10.6.3 对有特殊要求的货物，卖方应在3周前将特殊要求的说明文字传真至买方。

11. 质量保证

11.1 卖方应保证所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的型号和最先进的工艺生产，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卖方应提供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正常保养的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均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在此期间，卖方应免费提供维护修理、保养及更换易损件的服务。质量保证期的起算日应为取得电梯运行许可证且单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质量保证期为二十四（24）个月。

11.2 根据当地有关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货物的保证期内，发现其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本保证条款下的索赔。

11.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二十四（24）小时内，应为买方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更换部分的新零件、新部件和/或新设备自重新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质量保证期。如果更换核心部件等影响正常运行的设备部件，则整部电梯重新计算质量保证期。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的二十四（24）小时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即无须争得卖方同意，可动用10%的保证金，请第三方维修。如超出10%的部分，由买方先行垫付，但卖方须在接到买方书面通知后的三天内归还买方垫付的维修金并补足维修费用，卖方对买方所采取的积极措施，放弃抗辩权。

11.5 如在质量保证期届满时，未发生索赔事宜，则买方应在七（7）天之内签署质量保证期期满合格证书，并由买方无息返还质保金。

12. 货物的检验和验收

12.1 买方在设备制造期间有权参加任何设备的检验与试验。

12.2 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必要的检验和试验用的资料、设备、器具、仪器、附件、人力及材料，以保证买方检验和试验人员的工作进行，对采购资料规定的检验和试验，卖方都应负责。

12.3 在签订合同后20天内，卖方应向买方提供检验和试验程序资料3份。

12.4 卖方在主要设备、仪器进行装配和检验试验前1个月向买方提供要检验货物的检验进度表，买方在收到检验进度表后1个月内通知卖方参加检验和试验的时间。

12.5. 卖方对检验和试验的日期，应以文字的形式至少提前2周通知买方，以便买方有充足的时间进行准备工作。通知内容如下：

- (1) 合同号
- (2) 准备检验和试验的设备
- (3) 制造厂的详细地址、电话
- (4) 制造厂的接洽人员
- (5) 预期检验日期

通知发出后，卖方要制定检验和试验时间进度表。

12.6 在买方检验和试验之前，卖方应对需检验的设备进行自检，其检验报告和材料合格证要在买方检验之前准备好要求的份数，以便向买方提交。

12.7 如果设备或任何一部件或附件进行检验和试验后，不符合要求时，卖方应设法弥补其缺陷，重新进行有关检验和试验，直至获得满意的结果。

12.8 由买方检验人员参加的检验和试验，在任何时间都不能解除卖方按照合同承担的责任，但设备在现场进行开箱检验时，不能以买方检验工作来代替卖方必须做的检验和试验工作。买方检验人员在制造厂参加的检验和试验时不签署任何检验和试验文件。

12.9 无论买方是否参加上述检验和试验，卖方都应向买方提交设备质量合格证和检验、试验报告。

12.10 按照上述条款和合同其它条款进行的所有检验和试验都不能解除卖方按照合同应承担的责任。

12.11 卖方应在发货之前，对货物有关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进行准确和全面检验和试验，并出具其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证明书。该证明书将作为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不应视为是对质量、规格和性能的定论。

12.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有权邀请有关质检部门对货物的有关质量、规格、数量进行开箱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果发现质量、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合时，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将货物运出现场，并在货物运抵现场后90个日历日内向卖方提出索赔。

12.13 如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买方可立即向卖方提出索赔。

12.14 买方在设备制造期间，有权派人进入卖方履行合同的设备制造场所，执行监造。具体监造计划在合同签订时确定。

13. 索赔

13.1 买方有权根据当地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3.2 在第11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货物缺陷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则卖方

应按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同时承担由此而导致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所需要的其他费用。
- (2) 根据货物的低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 (3) 用规格、质量和性能符合合同要求的新零件、新部件和 / 或新设备来更换和 / 或修补有缺陷的部分，卖方应承担由此而导致的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因此而蒙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同时，卖方应按第十一条规定，相应延长更换和 / 或修补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28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28 天内或在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第十三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并使买方满意，买方将从应付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若索赔金额不足以冲抵买方损失，买方可以向卖方另行主张。

14. 通知

14.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均应按前面所列明的地址、邮政编码、传真号码或电子邮件地址，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的通知须随后补发书面确认。

14.2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为生效日期，两个日期中以较晚的一个为准。

15. 变更指令

15.1 根据第14条的规定，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向卖方发出书面指令以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列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设计、图样或规格；
- (2) 货物的运输或包装方法；
- (3) 交货地点及交货时间；
- (4) 技术服务的内容。

15.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发生了增加或减少，则应对交货时间作合理调整，但合同总价不予调整；本合同总价只有在设备数量增减的情况下才可以调整，但设备单价不变。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的三十（30）天提出。

16. 合同修改

16.1.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由双方签订书面修改书。

17. 卖方履约延误

- 17.1. 卖方应按照“货物说明一览表”中列明的交货期进行交货并提供后续的技术服务。
- 17.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或提供服务，则将承担加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 17.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原因、可能拖延的时间及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的通知后，应尽快对

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8. 不可抗力

18.1 如果卖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承担误期赔偿的责任或被终止合同。

18.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卖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和不能避免的事件，但不包括卖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水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18.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卖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买方。除买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卖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合同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六十（60）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9. 税费

19.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向卖方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卖方支付。

19.2 发生在中国境外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应由卖方承担。

20. 争端的解决

20.1 如果买方与卖方之间发生了与本合同有关的或由合同本身导致的任何形式的争端或分歧，包括（不排除上述的概括）与合同存在、有效期、终止或合同实施有关的任何问题，无论在合同进展中或完工后，也不论在合同终止、废除或违约的前后，双方应通过共同协商来解决此类争端或分歧。

20.2 如果双方通过协商未能解决争议或分歧，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关于争议或分歧存在的正式书面通知，说明其性质、争议或分歧的焦点及下一步将要采取仲裁程序的意向，如果在通知提出后的三十（30）天内，双方不能通过进一步协商来解决争议和分歧，则将提交正式仲裁。

20.3 任何一方通知另一方要求仲裁时，该争端将在合同签定所在地区仲裁委员会解决。合同签定所在地区仲裁委员会选出的仲裁员有全权对争端所涉及的任何决定、意见、指示、证明或卖方及其代表和买方及其代表的评价进行审议和修改。

20.4 仲裁可以在项目竣工之前或之后进行，但合同中规定的买方和卖方的义务不得因在工程实施期间进行仲裁而有所改变。

21. 违约终止合同

21.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卖方未能在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21.2 如果买方根据本条第1款的规定，终止了部分或全部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相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同时，卖方仍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2. 违约责任

22.1 卖方所交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投标书提供的技术数据以及经实际测试发现不符、未通过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验收合格的，买方有权退货或处以卖方合同金额5%的赔偿，同时卖方还应向买方偿付设备总值10%的违约金。卖方不能按期交付设备的，卖方向买方支付设备总值10%的违约金。

23. 破产终止合同

23.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的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权利。

24. 便利终止合同

24.1 买方在第20、22 条的情况下可以向卖方发出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该书面通知应明确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终止合同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4.2 对卖方在收到终止合同通知后二十八（28）天内可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按下列方法处置：

- (1) 让任何一部分按照原来的合同和条款完成装运和交货；
- (2) 取消该剩下货物的装运和交货，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已完成的货物的制造和服务费用。

25. 转让与分包

25.1 除买方事先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的义务。

25.2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26. 适用法律

26.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7. 适用语言与计量单位

27.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合同文本一式六份。

27.2. 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

28.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28.1. 在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样、模型、样本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人。即使向本合同的雇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须的范围。

28.2. 未经买方书面同意，除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前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三) 电梯安装合同

1. 总则

鉴于买方与卖方已签署了《电梯设备购销合同》。双方声明如下：

- 1.1 凡在购销合同及其附件中与安装、调试、验收内容有关的所有规定均作为本安装合同的内容，具有同等约束力。
- 1.2 本安装合同中的安装、调试价格已包含在购销合同总价中，支付方式也在该合同中作了规定，不再另行单列。
- 1.3 本合同将对购销合同及其附件中未涉及的与安装、调试、验收相关的内容作补充规定。

2. 卖方承担下列产品的安装调试工程

编号	生产厂家	型号	站/门	载重量	速度	总高度	倾斜度
安装调试 台数							
工程名称				施工地点			

3. 施工日期及施工周期

- 3.1 本工程预计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2 本工程预计施工日期为_____天，自“开工日”开始计算。

4. 双方责任

- 4.1 卖方责任：卖方应根据合同的规定提供符合技术规格的货物，并将货物从出厂地运抵安装现场，负责就位以及对货物的运输、保险等负责。
- 4.2 卖方还应该提供（但不限于）以下服务
 - (1) 货物在项目现场的安装、调试等为货物能开通运营的一切工作；
 - (2) 与土建工程的配合工作；
 - (3) 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
 - (4) 为到货已安装的电梯设备和材料提供保护；
 - (5) 提供必备的安装辅助材料；
 - (6) 将电梯设备运到相应的层站；
 - (7) 为所有井道及开口处安装安全栅栏，必要时提供用于隔离井道的金属网栅或隔离物；
 - (8) 对须保护的货物采用能防火的材料在项目现场给予保护，以起到防火、防水、防灰等作用；

- (9) 电梯井道有土建误差，卖方负责加工工字钢、角钢；
- (10) 电梯配电箱至电梯设备的布线和安装调试（包括井道照明）；
- (11) 按买方提供的图纸搭设安全适用的脚手架并按需逐步拆除；
- (12) 在双方商定后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提供的货物实施运营监管和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应承担的义务；
- (13) 负责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电梯使用许可证的一切工作及费用。

4.3 买方责任

- (1) 协助临时用电，费用由卖方承担；
- (2) 提供标高、定位的基准点、线给卖方作依据；
- (3) 电梯电源提供到电梯机房的总电源开关箱为止；
- (4) 电梯地坑、井道和机房无其他障碍物；
- (5) 负责卖方与其他工程施工单位交叉作业时的协调工作；
- (6) 协调卖方与土建单位的工作。

5. 安装施工

5.1 安装施工前准备

5.1.1 卖方或卖方应按合同规定，依据双方代表商定的施工进度表进驻工地和施工，卖方在安装施工过程中，须按照现行的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国家和山东省及威海市有关建筑工程施工的有关规定以及其它有关的技术规程与规范的规定，本合同的构成文件（包括施工图纸及施工规范）的要求进行施工及质量检查，以确保工程质量。

5.1.2. 在产品到达现场及土建具备安装条件后，卖方派员持“安装施工联系单”与买方及施工总包单位共同进行初步勘测，确认安装施工条件及土建技术要求的机房、井道和层站，商定具体开工日期（以买方的书面通知为准）。联系工作应在开工前一个月进行，以便卖方安排安装计划。

5.1.3. 买方落实专门联系人，负责卖方与其他工程施工单位交叉作业时的协调。

5.2. 安装施工及质量

5.2.1 在安装施工过程中，卖方须随时接受买方代表及其委派监理人员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验收规范等进行检查检验并按其要求返工、修改。因卖方原因达不到标准、规范要求则卖方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不能达到标准，卖方承担违约责任。若因买方原因达不到标准，买方承担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按照仲裁条款解决。仲裁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败诉一方承担。

5.2.2 卖方应提供买方一份这些检验结果的证明报告。如果买方的检验人员未能出席检验，或双方同意他不参加，卖方可在没有买方检验人员出席的情况下进行检验，并提供给买方一份检验结果的证明报告。

5.2.3 在安装过程中，如果有部分材料或工程不能通过检验，卖方应修正或替换这些材料或部

分工程，但须经买方的书面认可。

5.3 竣工验收或工程保修

5.3.1 竣工日期为卖方同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时的日期：

(1) 取得经政府电梯安全监督管理主管部门颁发的运行许可证（电梯使用标志），且工程已通过政府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组织的竣工验收；

(2) 场边已清理好，可向买方办理移交手续；

(3) 移交全部技术资料及技术档案，包括：

1) 在安装工程移交前，卖方须为所有安装工程编写完整的中文版操作及维修手册。在此手册的详情获得同意后，卖方须向买方提交三套装订妥当的维修及操作手册，并必须在工程竣工日期前提交。维修及指导手册应包括：

A. 封面填有；

(I) 项目名称；

(II) 文件的名称；

(III) 受托方的名称及地址。

B. 内页除设有类似封面的资料外，还包括正常时间及紧急联络电话号码；

C. 目录页；

D. 安装说明；

E. 主要设备及配件的明细资料；

F. 系统操作程序操作指示；

G. 维修及错误探索指示，包括日常维修细则；

H. 所推荐之备用零件及润滑剂；

I. 附有生产商名称、地址；

J. 生产商指引，包括施工图纸；

K. 竣工图纸目录。

2) 其他一切在技术规范内提及所需资料。

3) 手册应以A4 尺寸的纸张编印，各部分须适当地分隔及容易辨认，每页须有连续性页数及总页数包括在目录页内。经批准的手册应以活页图及硬面装订形式。

4) 竣工图纸可以被存于已经批准的手册内（如适用）。

5) 竣工图纸应包括整个系统的分布图解，其中包括上述第 (E) 项所列之主要设备及机械的参考名号。

6) 两份临时手册，连同暂定竣工图纸，应在竣工前最少一个月提交，使买方能对安装工程得以熟悉。临时手册的格式应与最终发放的手册相同，但对于一些只能在竣工或测试后才能落实的资料，亦须暂时填上。

7) 卖方须按照保修计划和操作手册定期检查设备的质量和功能运行情况，现场或设备附近必

须备有一份检查清单和指导使用手册。每一次的验收和检查必须记录在保修手册上。

5.4. 交付使用

5.4.1. 经政府电梯安全监督管理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取得运行许可证（电梯使用标志）且单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卖方即向买方办理移交手续。

5.4.2 卖方将向买方有关技术人员提供必要的电梯操作培训。

5.5 免费保修、保养

5.5.1 自取得政府电梯安全监督管理主管部门颁发的验收合格运行许可证（电梯使用标志）且单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起，即开始进入为期24个月每15天为一个保养周期的免费保修、保养，免费保修、保养期内，除人为损坏或不可抗力以外，卖方免费提供所有零部件。

5.5.2 卖方所实施的24个月的免费保修、保养内容与所提供的有偿保养合同内容相一致。

5.6 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卖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进行验收。买方应在收到验收通知后开始进行验收，卖方应对买方的验收提供必要的协助并借用可能需要的专用仪器。

5.7 买卖双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合格证书。

5.8 本条第5.4款和第5.5款的规定无论如何也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质量保证义务及其它义务。

6. 工程验收

6.1 工程结束，卖方获取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电梯运行许可证后，通知买方验收，买方接到卖方通知的五天内予以验收并签发安装竣工单。

6.2 买方依据卖方提供的项目进行验收，凡验收中存在的不合格项目，卖方根据要求分别予以整改合格。

7. 保修和费用

7.1 自取得政府电梯安全监督管理主管部门颁发的验收合格运行许可证（电梯使用标志）且单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之日起，24个月内确因安装质量、维护保养造成的电梯故障由卖方负责保修。

7.2 因使用不当，无实施有效的维护保养以及由供电电源、渗漏水等原因引起的损坏，由买方承担由此引起的损坏零部件材料费用和人工修理等一切费用，卖方派员修复。

7.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24 小时内应为买方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7.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的24 小时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无须征得卖方同意，可动用10%的保留金，请第三方维修。如超出10%的部分，买方可以自行垫付，卖方须在接到买方书面通知后的三天内归还买方的垫付金，并补足维修费用，卖方对买方采取的补救措施放弃抗辩权。

8. 违约责任

8.1 买卖双方不能履行合同或单方中止合同，应在开工日期前30天提出书面文件通知对方，除另有协议外，责任方应按工程总价的20%赔偿对方损失。



8.2 卖方安装的电梯质量不符合规定的，买方可要求卖方承担修理、更换、重做或减少安装费等违约责任。

8.3 卖方因自身原因未按约定期限竣工，应承担买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8.4 买方未按约定提供施工条件致使工期延长的，应承担卖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8.5 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9.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合同中的保修期及免保期从经政府电梯安全监督管理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取得运行许可证（电梯使用标志）且单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开始，满24个月后失效。

10. 工程事宜联系

卖方联系部门：

联系人：

电话：

买方联系部门：

联系人：

电话：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标段一技术要求:

(一) 执行规范

GB7588-2003(2015)《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GB26465-2011《消防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GB/T7025.1-2008《电梯主参数及轿厢、井道、机房的型式与尺寸第一部分：I、II、III、IV类电梯》。

(二) 技术要求

电梯的功能及其他要求：按国家标准要求基本功能全部含有且不限于

- 1、全集远控制运行功能
- 2、超载保护功能
- 3、超载报警功能
- 4、超速电气保护功能
- 5、超速机械保护功能
- 6、抱闸动作的双安全检测
- 7、门过载保护功能
- 8、开关门时间超常保护功能
- 9、开门异常自动选层功能
- 10、电动机空转保护功能
- 11、电动机过载保护功能
- 12、泊梯功能
- 13、警铃报警功能
- 14、故障低速自救运行功能
- 15、停车在非门区报警功能
- 16、位置异常自动校正功能
- 17、停电应急照明功能
- 18、轿顶检修操作功能
- 19、轿内慢速运行功能
- 20、机房内检修操作功能
- 21、满载直驶运行功能
- 22、无效内指令自动消防功能
- 23、反向内指令自动消除功能
- 24、开门时间自动调整功能
- 25、开门时间自动控制功能
- 26、运行次数显示功能
- 27、轿内照明自动控制功能
- 28、轿内通风自动控制功能
- 29、故障自动检测功能
- 30、故障自动存储功能
- 31、待机定期自检功能
- 32、层高自测定功能
- 33、起动补偿功能
- 34、底坑对讲机通讯功能
- 35、门停止运行功能
- 36、独立操作
- 37、停梯操作
- 38、故障重开门



- 39、强迫关门
40、灯光和风扇自动控制
41、电子触钮
42、火灾时紧急操作
43、故障检测
44、五方对讲
45、主要电器应具备防潮、防水装置
46、光幕保护
47、预留电梯视频监控线
48、全电脑交流变压、变频控制（VVVF）
49、所有电梯轿厢照明应具有自动开关功能，且设有应急照明
50、采用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光电传感自动平层采用中分开门动力电源
51、交流三相 380V、50HZ；照明电源：单相 220V、50HZ
52、门机系统采用变压变频控制的门机系统
53、钢丝绳牵引
54、消防功能：
 包括消防员服务、消防迫降功能、消防返回功能、消防联动。
 电梯按国家规范要求配置消防功能，并设有专门的消防运行状态，在消防状态下由消防员通过手动运行电梯实行救灾行动。
55、无障碍功能：
 电梯轿厢后壁采用镜面不锈钢，轿厢后壁（天桥直梯为两侧壁）安装扶手（单排 AA-BS 扁形发纹不锈钢扶手），带盲文选层按钮，语音报站，残疾人操作盘。
56、容纳担架功能：
 电梯轿厢尺寸应满足地方标准。
57、轿厢装璜：
 各层层门、门套（大门套）、轿厢内壁、轿厢门均采用发纹不锈钢（其中无障碍功能梯后壁采用镜面不锈钢），不锈钢材质为 304 等级，板厚不小于 1.5mm。
 高档节能轿顶，PVC 防滑耐磨地板。包括照明灯饰，低噪音通风扇，应急照明。轿顶一角需要有摄像孔。轿顶由投标人提供样式甲方选定。
- (三) 安装和验收**
- 1、应符合 GB7588，GB10053，GBT10058，GBT10059，GB10060，GB16899 等国家现行标准规定，所供设备其技术标准，不得低于上述标准，并不得低于国家最新行业验收标准。
 - 2、中标方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应向招标方提供如下中文资料及文件（三套）。
 - (1) 井道图纸
 - (2) 电梯安装图纸
 - (3) 电气原理图及符号说明
 - 3、中标方在验收时应向招标方提供的中文资料及文件（二套）
 - (1) 产品质量证明文件
 - (2) 电梯使用维护说明书
 - (3) 电梯部件安装图纸
 - (4) 安装调试文件及说明书
 - (5) 易损件及常用备品清单
 - (6) 专用工具及仪器、仪表清单
 - (7) 装箱清单、产品出厂检验报告
 - 4、中标方应在验收时向招标方提供电梯安装验收证明文件及当地政府指定部门颁发的使用许可证。



5、只有所有的试验内容均满足生产厂及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时，方可正式办理验收和移交手续。电梯安装调试检验，依据国家规定的检测标准以及招标文件的技术条件等进行。检验达到一次检验合格交付使用。

(四) 其他要求

- 1、参加投标的企业要具有安装、售后、维保资质的厂家或代理商投标。
- 2、投标文件应详细列出电梯配置清单。
- 3、所有电梯整机配置必须有独立的知识产权。
- 4、推荐电梯品牌：蒂森克虏伯、三菱、通力、迅达、奥迪斯、日立等同档次及以上国际知名品牌。
- 5、中标方负责现场尺寸的校核和确认，电梯制作和安装必须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由于与土建施工图或现场情况不符造成的损失由中标方承担。如有与土建施工图不符或发生电梯型号变更，应及时与招标方、设计方协商解决，电梯安装所需的固定件未提前预埋，由中标方负责安装，中标方应采取减震措施。
6. 中标方应及时与总包方联系，配合工程整体进度，按时完成工程安装及调试任务，在招标方规定时间内完成验收，如果因为没能与总包方及时协调配合造成工期延误等损失均由中标方负担。
- 7、质保期：设备质保期起始日期为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质保期为2年。报价内须包含与质保期同步的2年免费维保。

(五) 电梯分布及基本参数

编号	位置	层站门	吨位(kg)	梯速(m/s)	层站显示	层高(m)	电梯数量(部)	井道尺寸宽*深(m)	基坑深度(m)	顶层高度(m)	机房净高(m)	门洞尺寸(m)	开门尺寸(mm)	井道结构材料
DT01	车库一号楼梯间	3	1000	1.6	-2, -1, 1。	-2F: 4.0; -1F: 7.5; 1F: 4.3。	1	2.5*2.0	1.6	1F: 4.3	无机房	1.2*2.2	1000*2100	混凝土+钢结构
DT02	车库二号楼梯间	3	1000	1.6	-2, -1, 1。	-2F: 4.0; -1F: 7.1; 1F: 5.3。	1	2.5*2.6	1.6	1F: 5.3	无机房	1.2*2.2	1000*2100	混凝土+钢结构
DT03	车库三号楼梯间	3	1000	1.6	-2, -1, 1。	-2F: 4.0; -1F: 6.35; 1F: 4.8。	1	2.5*2.6	1.6	1F: 4.8	无机房	1.2*2.2	1000*2100	混凝土+钢结构



DT04	车库十一号楼梯间	3	1000	1.6	-2, -1, 1。	-2F: 4.0; -1F: 7.35; 1F: 4.8。	1	2.5*2.0	1.6	1F: 4.8	无机房	1.2*2.2	1000*2100	混凝土+钢结构
DT05	车库十二号楼梯间	3	1000	1.6	-2, -1, 1。	-2F: 4.0; -1F: 8.05; 1F: 4.8。	1	2.5*2.0	1.6	1F: 4.8	无机房	1.2*2.2	1000*2100	混凝土+钢结构
DT06	车库十三号楼梯间	3	1000	1.6	-2, -1, 1。	-2F: 4.0; -1F: 6.55; 1F: 4.8。	1	2.5*2.0	1.6	1F: 4.8	无机房	1.2*2.2	1000*2100	混凝土+钢结构
DT07	天桥直梯	2	1000	1	1, 2	1F: 6.075; 2F: 4.575。	1	2.35*1.8	1.5	2F: 4.575	无机房	1.2*2.26	1000*2100	钢结构+玻璃幕墙



二、标段二技术要求：

(一) 执行规范

《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 16899-2011)

《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维修规范》(GB/T 18775-2009)

其他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设计要求。

(二) 生产制造要求

1、控制方式：变频感应。

2、运行方向：上下可逆转。

3、持续运行时间：每周 7 日，每日不小于 20 小时持续工作。

4、梯级净宽度：1000mm。

5、梯级材料：一体压铸式铝合金，三侧黄色警戒边框。

6、水平梯级数：上下端 3 级。

7、护壁板（护栏板）：室内扶梯采用高强度安全钢化玻璃，厚度不小于 10mm，所有的玻璃外观平整，无扭曲变形，无生产、运输的痕迹，没有任何会引起光学畸变的瑕疵。相邻玻璃缝与桁架垂直，接合处间隙约为 3mm；天桥两端室外扶梯采用不小于 1.5mm 厚发纹不锈钢，不锈钢材质不低于 304 等级。

8、内盖板、外盖板：不小于 1.5mm 厚发纹不锈钢板。盖板弯曲部分必须采用圆弧曲线过渡。发纹方向与梯级运行方向相同。不锈钢材质不低于 304 等级。

9、围裙板：不小于 2.0mm 厚发纹不锈钢板。发纹方向与梯级运行方向相同。不锈钢材质不低于 304 等级。

10、底面侧面端部：不小于 1.5mm 厚发纹不锈钢装饰，不锈钢材质不低于 304 等级。

11、扶手导轨及支架：采用隐藏式扶手导轨及支架，扶手导轨及支架采用不小于 1.5mm 厚发纹不锈钢，不锈钢材质不低于 304 等级。

12、扶手带：采用黑色抗菌聚酯纤维，破断荷载不小于 25KN，配置去静电装置，扶手带高度不低于 1000mm。

13、梯级：黑色铝合金梯级，齿顶圆角磨光，踏面做防滑处理。

14、出入口处楼层盖板（包括前沿板、维修盖板及周边等）：加强型、压纹、防滑不锈钢楼层盖板，板厚不小于 1.5mm，不锈钢材质不低于 304 等级。

15、所有连接螺栓、螺母、螺钉、平垫圈、弹簧垫圈等均采用不锈钢制品，不锈钢材质不低于304等级。

16、标志、使用须知和信号：在每部扶梯的每一端提供标志、使用须知和信号。

17、防撞挡板：根据国家规范要求提供并安装防撞挡板。

18、控制开关：扶梯上下端各配置一套开关，可以分别关闭或启动扶梯，或改变扶梯的运行方向。扶梯能以额定速度、额定载重量上下运行。

19、插座：配备检修插座。

20、保护膜：围裙板、扶手带、楼层板等一切外露部件在出厂时就应该有保护膜。保护膜一直持续到设备交付使用时。

21、天桥两端的扶梯运行于室外环境，应严格按照室外环境的防护等级要求进行生产制造，满足防护、防水、防腐、防老化、防尘及排水要求，桁架采用整体镀锌防锈处理，不得采用油漆防锈。

22、天桥两端的扶梯运行于室外环境，应配置梯级加热、梳齿加热、机房加热及机房散热装置。

23、天桥两端的扶梯运行于室外环境，应加装梳齿照明保证出入口的光照度。

24、天桥两端的扶梯要求采用公共交通型自动扶梯，所供产品的桁架结构设计载荷不低于5000N/m²，在此条件下必须满足最大下挠度不超过水平支撑距离的1/1000。

25、所有扶梯采用无中间支撑。

(三) 系统功能要求

按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要求基本功能全部含有且不限于：

1、防漏油、溅油：禁止油漏到桁架以外，禁止油溅到桁架两侧装饰板上。

2、扶手带同步监控装置：当扶手带与梯级的运行速度偏差超过安全规范规定值时，扶梯将自动停止运行。

3、裙板安全装置：当异物进入裙板与梯级之间的缝隙后，扶梯将自动停止运行。配置裙板刷。

4、自动润滑系统：配置自动润滑系统，根据运行时间自动在主驱动链、梯级链、扶手带驱动链等部位均匀喷洒润滑油，室外扶梯应减少润滑时间间隔、增加润滑次数。如果采用的是免润滑部件，则可不配置该系统。

5、火警停止运行系统：在每台扶梯控制柜内配置一组迫使扶梯停止和确认扶梯已停止运行的型号接点，当消防总控制室控制面板向扶梯发出火灾信号时，扶梯立即柔和的减速后停止运行，同时扶梯向消防总控室反馈扶梯已经安全停止运行的信号。

6、错、断相保护：如果发生断相或反相，扶梯将自动停止。

7、电气回路保护装置：提供自动电炉断开装置以保护扶梯的电路和电源部件。

8、非操作逆转保护：当逆转操作而违反了预定的运行方向，扶梯将自动停止运行。

9、工作制动器：当电力不足时或任一安全装置动作时，制动装置将使制动功能生效，使扶梯停止运行。

10、梳齿板安全装置：当外物被夹在梯级和梳齿之间时，扶梯将自动停止运行。

11、驱动链安全装置：当驱动链被过渡拉伸或断裂时，扶梯将自动停止运行。

12、紧急停止按钮：当按下该按钮时，扶梯将停止运行。

13、扶手带入口保护装置：用长而柔性的橡皮罩盖在上下扶手带入口处，以防止夹手等意外事故。

14、超速限速装置：当扶梯超速，扶梯将自动停止运行。

15、扶手入口安全装置：当外物被夹在扶手带入口处时，扶梯会自动停止运行。

16、梯级链安全装置：当梯级链被过渡拉伸或断裂时，扶梯将自动停止运行。

17、梯级下陷安全装置：当发现梯级有异常的弯曲时，扶梯会在梯级进入梳齿板前停止运行。

18、扶手带断带保护装置：当扶手带断裂或过分松弛时，扶梯将停止运行。

19、扶手带安全装置：当扶手带速度比梯级速度慢于一定百分比，扶梯将停止运行。

20、警戒线：黄色警戒线位于扶梯踏板的前部和两边，以防止乘客踏入相邻梯级的边缘及梯级和围裙板之间。

21、节能系统：变换频率运行可有效地降低能源消耗。空载情况下自动扶梯低速运行一段时间（时间可调）后自动停止，当乘客接近时，扶梯提前扫描感应即恢复正常速度运行。

22、运行方向指示：运行方向指示安装在上部和下部入口处，能向乘客提供清晰的运行方向。

23、电压暂降保护：对于天桥两端室外扶梯，由于雷击或线路故障引起的供电电压暂降时，扶梯应能保持正常运行而不停梯。

24、其他功能要求：启动蜂鸣、扶手进出口保护、故障显示、电机过载保护、电机过热保护、照明漏电保护等。

25、扶梯控制系统应提供楼宇自控系统接口（BA 接口）及开放性协议。

（四）自动扶梯分布及基本参数

编号	位置	层数	梯速 (m/s)	梯段坡度(度)	提升高度 (m)	扶梯数 量(段)	水平跨距 (mm)	基坑尺寸 长*宽*深 (m)
FT01	车库十号楼梯间 地下二层扶梯	1	0.5	30	-2F 至 -1F: 4.0	2	12437	4.7*3.2*1.1
FT02	车库十号楼梯间 地下一层扶梯	1	0.5	30	-1F 至地 面: 7.35	2	18240	4.95*3.2*1.1
FT03	天桥北端室外 扶梯	1	0.5	30	地面至 天桥: 6.15	2	16200	4.95*3.2*1.3
FT04	天桥南端室外 扶梯	1	0.5	30	地面至 天桥: 6.6	2	17000	4.95*3.2*1.3

（五）安装和验收

1、应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现行标准规定，所供设备其技术标准，不得低于上述标准，并不得低于国家最新行业验收标准。

2、中标方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应向招标方提供如下中文资料及文件（三套）。

- (1) 土建相关图纸
- (2) 扶梯安装图纸
- (3) 电气原理图及符号说明

3、中标方在验收时应向招标方提供的中文资料及文件（二套）

- (1) 产品质量证明文件
- (2) 扶梯使用维护说明书
- (3) 扶梯部件安装图纸
- (4) 安装调试文件及说明书
- (5) 易损件及常用备品清单
- (6) 专用工具及仪器、仪表清单
- (7) 装箱清单、产品出厂检验报告

4、中标方应在验收时向招标方提供扶梯安装验收证明文件及当地政府指定部门颁发的使用许可证。

5、只有所有的试验内容均满足生产厂及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时，方可正式办理验收和移交手续。扶梯安装调试检验，依据国家规定的检测标准以及招标文件的技术条件等进行。检验达到一次检验合格交付使用。

(六) 其他要求

- 1、中标方应根据招标方的要求提供扶梯样册，招标方对样式进行确认，价格不再调整。
- 2、参加投标的企业要具有安装、售后、维保资质的厂家或代理商投标。
- 3、投标文件应详细列出扶梯配置清单。
- 4、曳引主机、梯级轮、控制系统等须有独立知识产权的自主品牌产品。
- 5、推荐扶梯品牌：迅达、三菱、日立等同档次及以上国际知名品牌。
- 6、中标方负责现场尺寸的校核和确认，扶梯制作和安装必须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由于与土建施工图或现场情况不符造成的损失由中标方承担。如有与土建施工图不符或发生招标方变更扶梯型号，应及时与设计协商解决，土建施工时应预留好埋件，扶梯厂家应采取减震措施。
7. 中标方应及时与总包方联系，配合工程整体进度，按时完成工程安装及调试任务，在招标方规定时间内完成验收，如果因为没能与总包方及时协调配合造成工期延误等损失均由中标方负担。
- 8、质保期：设备质保期起始日期为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质保期为2年。报价内须包含与质保期同步的2年免费维保。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仅提供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部分需要上传 Word 或 PDF 文件的固定格式，其他相关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

二、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未按照要求上传或未按要求盖章的，否决其投标。

三、需在“资信标补充附件”处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资格预审通过通知书的彩色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内容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及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3、授权委托书（如有）；

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内容为授权委托书（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及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及授权委托人社保缴费证明或网上截图。

4、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4. 1 若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后附由企业银行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申请表等）、汇款证明等材料彩色扫描件。

4. 2 投标人如采用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函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后付电子保函单或保函凭证。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详见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投标人使用手册）。电子保函办理咨询电话：0592-6254455。

5、投标人业绩表；

6、投标人信用承诺书，失信查询等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上传的材料。



目 录

电子交易系统自动生成



投标函

电子交易系统自动生成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2	工期		
3	缺陷责任期	_____月	
4	质量标准		
5	质量保修期 免费保养期	_____年	
6	投标有效期	_____天(日历天)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注：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此表可删除。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四、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经理等内容组织实施。

五、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树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争当信用市民，争创信用企业。

七、我单位承诺在施工过程中按照有关规定合理配置现场专业人员，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八、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提供 2018 年以来所投品牌生产厂家类似

供货业绩一览表（标段： ）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价格	建设单位具体联系人、联系固定电话	备注



失信查询

1. 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及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网上截图，否则否决其投标。（省份为 全部）注：查询网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2. 投标人不得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否则否决其投标。注：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投标文件需附查询截图。
3. 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否决否决其投标。本条投标人无需附截图，开标时，招标代理公司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外网通过联合惩戒特定程序查询。
4. 投标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附网上截图。（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



电梯报价明细表

世纪体育公园地下停车场工程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标段一)

序号	电梯 编号	工程量 (部)	设备单价 (元/部)	安装单价 (元/部)	电梯单价小计 (元/部)	合价 (元)	备注
1	DT01	1					车库 一号 楼梯间
2	DT02	1					车库 二号 楼梯间
3	DT03	1					车库 三号 楼梯间
4	DT04	1					车库 十一号 楼梯间
5	DT05	1					车库 十二号 楼梯间
6	DT06	1					车库 十三号 楼梯间
7	DT07	1					天桥 直梯
合计			大写:				
			小写:				

说明: 1. 本格式中的投标报价必须与《投标函》中的报价一致。

2. 供货安装周期、质量保证期(免费维修期限)、免费保养期及付款方式、质量目标应填写响应招标文件或者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 开标时作为评标的因素。
3. 设备名称、技术规格要求对应技术要求中设备清单表。



世纪体育公园地下停车场工程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标段二)

序号	电梯 编号	工程量 (段)	设备单价 (元/段)	安装单价 (元/段)	电梯单价小计 (元/段)	合价 (元)	备注
1	FT01	2					车库十号楼 梯间地下二层扶梯
2	FT02	2					车库十号楼 梯间地下一层扶梯
3	FT03	2					天桥北端室外扶梯
4	FT04	2					天桥南端室外扶梯
合计			大写: 小写:				

说明：1. 本格式中的投标报价必须与《投标函》中的报价一致。

2. 供货安装周期、质量保证期（免费维修期限）、免费保养期及付款方式、质量目标应填写响应招标文件或者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开标时作为评标的因素。
3. 设备名称、技术规格要求对应技术要求中设备清单表。

**质保期外电梯运营费和维护费用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梯号	型号规格	年运营费	年维护费	合计
合计:				

注：本格式不包括在投标总报价内，供评标时参考。



技术性文件

(技术标为明标,请投标单位在第一项中加入投标单位名称,技术性文件编制完成后复制粘贴到相应项目中)

- 一、投标单位名称:
- 二、产品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功能、关键部件技术和产地;
- 三、售后服务措施;
- 四、安装方案。

附录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1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100.00]			
1	技术标 [35.00]		
1.1	产品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功能、关键部件技术和产地	25.00	(25分) 评标专家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产品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功能、要求性能稳定，质量优良，故障率低。其中 1、扶梯驱动主机系统的情况：对投标机型驱动主机系统的产品特性、功能特点在0-6分之间酌情打分。 2、动力传动系统性能及集成情况：对投标机型动力传动系统方面所选用的产品特性、功能特点及集成情况在0-6分之间酌情打分。 3、控制系统性能及集成情况：控制系统采用节能技术，主板、接触器、继电器为全球化产品，由评委在0-5分之间酌情打分。 4、主要设备部件的技术性能成熟，安全可靠，方案参数阐述详尽的得4分； 5、扶梯的设计理念及杆件节点处理，扶梯安全保障措施由评委在0-4分之间酌情打分。
1.2	企业售后服务	5.00	(5分) 1、负责产品指导安装等及其他相关技术服务的承诺、供货周期及保障措施；由评委在0-2分之间酌情打分。 2、售后服务提供固定场所、固定电话及售后服务人员，能很好为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由评委在0-3分之间酌情打分。
1.3	安装方案	5.00	(5分) 质量2分：工程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合理，有具体的标准和检测方法表述清晰的得2分，否则由评委酌情予以扣分； 进度1分：电梯供货及安装方案安排合理，切实可行，安装工期安排合理得1分，否则由评委酌情予以扣分； 安全1分：安全、文明施工保障措施科学、合理等，阐述详细、可行的得1分，否则由评委酌情予以扣分。 组织1分：施工现场各部门管理机构设立齐全，分工明确，施工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基本配置情况得1分，否则由评委酌情予以扣分。
2	资信标 [5.00]		
2.1	企业信用及考核情况	0.00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企业近一年（2019.11.24—2020.11.23）未发生任何违纪、违规情况者得0分，有违法违规行为扣分的，按照《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规定计算，扣分无下限 备注：附“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信用档案查询页面截图，以开标日“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信用档案查询结果为准。
2.2	企业业绩	5.00	通过系统勾选所使用的业绩 投标人提供2018年以来所投品牌生产厂家类似工程扶梯的供货业绩，单项合同额为200万以上的，每有一项得2分，最高计至5分。 上传甲乙双方盖章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	商务标 [60.00]		
3.1	投标报价	60.00	各投标单位报价均不得高于项目招标控制价，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不能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报价为无效报价。评委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本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合格的报价为有效报价。当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得基本分60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在基本分基础上扣0.6分；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在基本分基础上扣0.3分，最高计至60分，最低计至0分（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分数计算过程中，比例不足部分按直线插入法计算）。 当n>8时，评标基准价=所有投标报价中去掉2个最高价、2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有效投标单位数>5家 评标基准价=（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报价之和-有效报价的最高值-有效报价的最低值）的算术平均值； 当有效投标单位数≤5家 评标基准价=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3394000.00

专家个数 : 5

投标人报价方式 : 总价 (元)

定标方式 : 推荐候选人3名